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楊雅惠 吳新興 何怡澄
陳錦生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擬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現行 12% 分 3 年調整至 15% 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會同行政院釐訂及公告事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公告及函復行政院，並副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一案，經決定：「本案俟本院與行政院完成會銜並公告軍公教人員提撥費率為 13% 後，准予備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及軍法官考試規則廢止案一案報告，

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四) 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其中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轉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員升高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於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俟上開會銜程序完成後，將併同薦升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正升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升薦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 1 及佐升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辦理修正發布，並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定：洽悉。

- (五) 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考選部函為撤回「政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途徑檢討報告」一案，經決議：「本案同意撤回。」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六) 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

、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考選行政—推動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王委員秀紅：對考選部報告提以下看法及意見：1. 考選部就專技人員考試，以開放外國人應考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但於開放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時，應審酌醫事人力之供需及職業場域之需求，以免排擠本國醫事人員之工作權，相信職業主管機關亦將納入考量。2. 107 年專技人員考試 83 個類科中，開放外國人報考者有 75 個類科，為了解外國人報考人數消長等情形，以一窺考試之全貌，建請考選部可統計近 5 年外國人報考人數，以及採英文或中文作答等相關統計資料及分析，俾供本院未來專技人員考選決策之參考。

姚委員立德：兩項建議：1. 有關專技人員考試之相互認許機制，係由職業主管機關授權專業團體與外國相當之組織約定相互認許，建議部密切與各職業主管機關溝通，畢竟部是唯一總其成單位，應彙整相關資訊，廣為周知，俾使國人或在台外國人了解我國專技人員考試與哪些國家有相互認許制度。2. 請部多加掌握各職業主管機關相互承認的成果，或外國人採何種方式可取得專技人員資格，並多向各

大學宣導。例如建築師國際認證部分，此與各大學有無參與華盛頓公約（Washington Accord）會員國教育採認等有直接關係，大學各系所必須獲得國外教育機構認證後，才能相互承認學歷，兩者環環相扣。若部能向大學宣導相關資訊，至少有兩項益處：（1）目前大學招收外籍學生人數逐漸增加，外籍生畢業後可透過相關管道取得專技人員考試資格。（2）讓台灣學生了解就讀之大學系所通過國際認證後，若亦取得我國專技人員的資格，該技師執照亦可獲得相互認許國家的承認。

伊萬·納威委員：我國自 2002 年起迄今，積極加入國際組織，簽署國際協定，而為符該等國際協定，修訂國內相關專門職業法規；其中技師法及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歷經數次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致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請教相關機關於該等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有無進行評估？誠如王委員秀紅所提，是否考量其將排擠國內相關業者或工作機會，或有無進行其他影響評估？數次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原因為何？請部說明。

陳委員錦生：1. 請教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比例為何？又上開所謂「外國人」，是指是在台灣求學的外籍學生，或已於國外取得學歷而來台報考專技人員者？2. 以義守大學為例，醫學系全部招收外籍學生，其是否可報考我國醫師專技考試？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院及所屬部會的案子都很重要且相當複雜，有關技師法、建築師法與專技人員考試部分，本院負責舉辦專技人員考試，核發考試及格證書，對其效力應有保證責任與信心，就專技人員證照之國際認證，本院應負何種責任？能做的、應該做的是哪些？有無協助推動國際認證之責任？尤其，本院雖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但非為技師法與建築師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這種狀況下，應釐清本

院的職責為何？以免權責不明。2. 國內認證制度有跨國認證與跨域認證之分，跨國認證即為本次考選部報告內容，國內證照希望得到其他國家的承認，反之亦然。若在國內受教育、考取證照，結果到其他國家卻發生不被承認、無法換照就業或擔任其他國家公務員等問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為解決這些問題，有很多事務待協調克服，在涉及公私部門跨域認證方面亦然。上述有關跨國與國內跨域認證等問題，都涉及如何對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授權、公會與專業領域的保障如何考量等，一個環節無法解決，就無法相互認證。因此，本院能做什麼事情，應先予釐清，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考選部撤回「政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途徑檢討報告」一案，即為民間與政府間之跨域採認問題，考選部原本認為宜贊成採認，但銓敘部主張政府文官應透過國家考試進用，二原則相互衝突，基於院與部會的立場，需思考如何協調、解決問題，而非以撤回結案。就專技人員的流動性，仍請考選部思考，本院的職責為何？能做到什麼地步？俾使院部會有一致的目標，共同推動。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

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